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2）静民一（民）初字第794号

原告黄甲，男，1963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本市茂名北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代理人陈渊，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杨某，女，1964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本市茂名北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黄甲与被告杨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2年3月28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徐立新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2年4月16日、5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黄甲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渊、被告杨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官克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黄甲诉称，原、被告原系同事，1991年11月25日登记结婚，1996年11月20日生育一子名黄乙。1996年原告赴澳洲打工，至2012年3月才回沪，期间原告未回国，因此原、被告间夫妻关系冷漠，现原告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杨某辩称，原告赴澳洲十六年期间，自己独自承担抚养儿子、赡养老人的责任，其中的艰辛言语不足以表达，现原告十六年来首次回国，就提出与本人离婚，感情上不能接受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原系同事，1991年11月25日登记结婚，1996年11月20日生育一子名黄乙。1996年原告赴澳大利亚，至2012年3月回沪，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，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中，原告返回澳大利亚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、被告当庭陈述、结婚证等证据予以证明，并经庭审质证属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，婚后亦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虽然原告于1996年赴澳大利亚，但现原、被告都步入中年，正需要相互扶持、相互依靠，共同将孩子抚养成人。只要原、被告在今后的共同生活中互谅互让、加强沟通，夫妻关系还是可以改善的。鉴于双方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，故原告要求离婚，与法律规定的情形不符，本院不予准许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黄甲要求与被告杨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

告黄甲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徐立新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　鲁佩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